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結論：

- 一、「新莊中原段175、176、177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 二、「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 三、「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其取得時程應詳述。且應依2009年更新版之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修正。

- (三) 應補充詳實之棄土計畫（含棄土量推估、作業時間、運土路線、車次、棄土場址及其核准內容等），且棄土場建議應增加替代場址。
- (四)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一層，其操作維護計畫應補充，且未來納管公共下水道系統後，該廠址之後續規劃用途亦請說明。
- (五) 噪音評估、空氣品質推估（含現況、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再詳述。
- (六) 雨水回收再利用其水量計算、需求及貯存於筏基內之處理單元及位置標示等，應補充。
- (七) 本案若經核准後，需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交通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
- (八) 公共停車位之數量、區位及其管理維護計畫等，應再補充。
- (九) 應預留增設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等充電設施，以提供節能減碳之功能。
- (十) 各項承諾事項均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
- (十一) 本案應朝向生態保水、綠化及生物多樣性等方式規劃設計。

**二、「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6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環境監測部分，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開始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另營運期間之監測應至少 2 年，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未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 (二) 交通評估應再詳實補充(含交通量推估、停車位需求、公共停車區管理維護及交通資訊系統顯示等)。
- (三) 綠建築候選證書取得時效已逾期，應重新檢視並補正。
- (四) 地下 8 層污水處理設施未來納管後，其作為空調設備使用，應再補充詳述。
- (五) 本案變更旅館為住宅使用，其對住宅供需評估應再說明。

- (六) 建請預留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空間及操作維護等，另電動機車充電位數建議增設。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整。

# 「臺北縣三重市二重埔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其取得時程應詳述。且應依 2009 年更新版之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修正。
- (三) 應補充詳實之棄土計畫(含棄土量推估、作業時間、運土路線、車次、棄土場址及其核准內容等)，且棄土場建議應增加替代場址。
- (四)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一層，其操作維護計畫應補充，且未來納管公共下水道系統後，該廠址之後續規劃用途亦請說明。
- (五) 噪音評估、空氣品質推估(含現況、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再詳述。
- (六) 雨水回收再利用其水量計算、需求及貯存於筏基內之處理單元及位置標示等，應補充。
- (七) 本案若經核准後，需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交通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作。
- (八) 公共停車位之數量、區位及其管理維護計畫等，應再補充。
- (九) 應預留增設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等充電設施，以提供節能減碳之功能。

(十) 各項承諾事項均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

(十一) 本案應朝向生態保水、綠化及生物多樣性等方式規劃設計。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雨水排水計畫有關雨水回收部份說明宜補充回收量之計算及利用需要量。
- 二、 污水處理設施於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後之處置方式？
- 三、 有關公園兼兒童遊戲場之興建，本開發計畫如何配合整體考慮。
- 四、 請說明本案在整體都市更新計畫之配合情形及貢獻度。
- 五、 請說明基地內自行車停車位及電動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情形。
- 六、 考量高樓的影響必須有明確的處置，包含加強植栽等方案。
- 七、 在節能照明方面有考量監控及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基於環保問題長時間開燈點（如地下室）使用之燈具宜採用不含汞之燈具燈源（如 LED 等）。
- 八、 申請綠建築節能指標評估表尚未完備，未來在相關空調系統等大耗能指標上有較明確的規劃。
- 九、 依環評現勘紀錄第九點提出土壤分析為 96 年，待釐清，雖答覆本案土壤分析為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檢測，查書面資料 P.6-34，五.土壤說明欄有補充表 6-15（筆誤，應為表 6-21 才對），請說明取樣單位是否有經認證及測試報告。
- 十、 環評現勘紀錄四污水處理設施，其答覆說明請修正對照本環境影響說明書（污水設施圖面應為 P5-15，圖 5-10），有關 B1 污水設施，請參考環保署社區污水下水道操作管理手冊，建立未來營運操作管理之指引。
- 十一、 請補充土資場之容量，是否表 7-1 目前營運中土資場即足以承載本案未來開發之棄土(54000 立方公尺)，鄰近工程之競合下，是否有(需要)其它替代方案(場地)，其相關清運路線規劃管理，請說明之。
- 十二、 綠建築評估表是否採用 2009 年版(於 2010 年 1 月出版)，請說明表 8-1、表 8-2、表 8-3 與 2009 年版是否有差異(P8-9)。
- 十三、 建議規劃預留電動汽車充電車位位置，(非屬個人擁有，應由未來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擁有管理，列入公設部分)，並預留配電線路。
- 十四、 請補充空氣品質模擬 ISCST3 輸入資料檔。
- 十五、 請考慮建築物節能之包封(外牆、窗戶材質)。

- 十六、P6-89 文化類，基地調查結果分析，請說明法規依據，調查人之資格，欸文化及實地地表調查報告。
- 十七、P7-30 交通運輸之影響，宜提供合成噪音，模擬數據以說明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圖 7-5 中的出入交通路線，宜模擬施工期間增加之交通流量對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的影響。
- 十八、P8-4 營運階段之廢棄物處(管)理，如垃圾的暫存以及臭味的管理，宜說明規劃內容。
- 十九、P8-35 環境監測之噪音振動內容(環境、營建、道路)宜說明清楚，執行方式、、、委請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實驗室執行。
- 二十、棄土場址是否增設替代方案？
- 二十一、土石方棄土清運處理，宜再深入說明規劃內容。
- 二十二、請補充說明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情形？綠建築申請應達到銀級才有容積獎勵，故請加強如雨水回收、綠化等項目。
- 二十三、請承諾何時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且若未來無法達到更新獎勵(取得銀級)，其因應措施為何？
- 二十四、基地之規劃設計再詳實評估，包括使用之樹種、採用混層綠化等。
- 二十五、公共停車位管理維護如何提供公共停車使用？
- 二十六、污水未來納管期程應再查明，另地下層所產生之污水如何收集處理。
- 二十七、雨水回收貯存在筏基，處理流程應說明並標示位置。
- 二十八、規劃之棄土場址應有多處替代選擇，且規劃之亞太掩埋場是否有掩埋區，其收受容許條件為何？
- 二十九、報告書及簡報資料中所載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數據不一，請查明。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交評已同意備查，但在都市設計審議大會有提及本案需再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送本局審查。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依現勘意見四及其答覆說明，污水處理設施詳 p5-12、p5-34，未於 p5-12 標示污水處理廠範圍。
- 二、依 p5-33…(符合民國 92 年放流水標準)…，建請以 98 年放流水標準重新核算。
- 三、本案未位於公告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內，未涉及相關管制事項。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地形」項目撰寫者資格不符，且缺少「地質、土壤」項目之評估。
- 二、請於第一章補充開發單位之公司執照影本。
- 三、計畫規模請補充實設建蔽率、樓層高度及綠地面積。另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為 27,831.24 平方公尺有誤，應修正為容積樓地板面積。
- 四、本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是否有相關設限規定，請說明。
- 五、本案有容積移轉獎勵及都市更新獎勵，請說明其獎勵來源？容積移轉對本基地週遭之貢獻度為何請評估？另其容積移轉之量體是否業經城鄉局核准？
- 六、環保署已公告 98 年放流水標準，有關報告書所載符合 92 年放流水標準，請修正。
- 七、p. 5-32 所載之污水處理流程圖（圖 5-21）、設置位置圖（圖 5-22、5-23）有誤請分別修正為圖 5-25、5-26、5-27。
- 八、請說明本區域之公共下水道期程及本案是否有預留管線做為納管準備。
- 九、請說明雨水回收池之設計容量及如何再利用。



- 十、請標示本基地場址之二維分帶座標值，俾利後續定位。
- 十一、表 6-2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各種相關計畫，之計畫時程諸多有誤，請修正。
- 十二、相關氣象資料請 update 至最新資料。
- 十三、地下水監測資料採行環保署二重國小、興穀國小測站資料，請說兩測站與開發場址之距離，另基地場址原為華王電機工廠，基地內應有測點。
- 十四、本案稱於使照核發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請說明原因並重新檢討。
- 十五、本案之棄土量為 54,000 立方公尺，請說明如何推估，並說明開挖面積及開挖深度。另棄土場僅規劃台北市亞太土資場，有關 p. 8-4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剩餘土方將納入合法土資場請刪除。
- 十六、水質監測地點請修正為基地放流口。
- 十七、建議將 2.6.2 節能減碳措施計量化，增益溫室氣體排放之抵減量。
- 十八、後續應依 2.6.2 節能減碳措施項目提出具體施行計畫並承諾將徹底執行。
- 十九、戶外綠地植栽部份如無法裝置日照點滅開關請提出說明。
- 二十、請於開工前至本局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另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污染防制設施設置完成。
- 二十一、P6-36 及 p6-37 提及 98 年 12 月有沙塵暴事件，請補充相關資料佐證。
- 二十二、金陵女中站於 98 年 1 月之 PM<sub>10</sub> 月平均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125  $\mu$ g/m<sup>3</sup>)，而其他測站皆遠低於標準，請說明原因及改善對策。

「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 5、6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府 27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環境監測部分，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開始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另營運期間之監測應至少 2 年，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未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 (二) 交通評估應再詳實補充(含交通量推估、停車位需求、公共停車區管理維護及交通資訊系統顯示等)。
- (三) 綠建築候選證書取得時效已逾期，應重新檢視並補正。
- (四) 地下 8 層污水處理設施未來納管後，其作為空調設備使用，應再補充詳述。
- (五) 本案變更旅館為住宅使用，其對住宅供需評估應再說明。
- (六) 建請預留增設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空間及操作維護等，另電動機車充電位數建議增設。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原地下 8 層之污水處理設施於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後之空間如何處置，若供空調設備使用，請進一步說明其計畫及用途？
- 二、 請補充說明新板站特專區之住宅供需評估。
- 三、 請再檢討交通影響分析。
- 四、 設於 B1 之電動機車位是否僅有六處？建議配合未來低碳社區的推動，可將充電站再增加，鼓勵社區使用電動機車。
- 五、 雨水及中水回收設於 B2 回收箱，相關管路及處理容量請說明。(原先如未規劃，新修改後之承重考量)。
- 六、 P2-32，6、採用省電燈炮，建議在地下室長期照明需求之處，除了燈具宜採用省電且少污染之 LED 或無極燈之外，在時程控制上，亦可減少照明量，以落實節能減碳的要求。
- 七、 污水處理及雨水是否考慮回收，以符合綠建築要求，請進一步說明。
- 八、 依據「第三次環差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結論三、綠建築標章辦理情形，其對應辦理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其取得時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本案環境差異其旅館部分已變更為住宅，依據綠建築標章水資源指標在住宿(旅館)與一般住宅評估方式系不相同。另日常節能指標，住宿業其空調是否為中央空調，更為住宅，其空調效率評估因設施變更亦將有所不同，惠請簡述原候選證書評估基準與環差變更後是否仍符合綠建築指標。
- 九、 審查結論四，加強節能減碳，其辦理情形僅述符合綠建築指標項、、、等補充報告 2.6.2 節，於本節中敘述過於簡略，例如垃圾改善，於本建案中是否有預留垃圾及相關資源回收暫存區，本案應屬集合住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應成立管理委員會，相關物業管理，建物維護操作及節能減碳，應有相關對應空間，惠請說明。
- 十、 若營運目標年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完成接(納)管，原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存在，或有何應變措施(目前預定納管之污水幹管是否完成)。
- 十一、 依據最近擬推動之電動車政策，是否能規劃或預留電動車(汽車部分)之充

電空間及相關供電線路以及配合實務管理操作之空間或管理設施。

十二、本案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但本案已變更為住宅，將會影響候選證書之內容，其主要變更設計為何？是否有辦理候選證書變更備查，且候選證書已逾期，是否應重新辦理申請？

十三、變更後住宅使用較多，是否增設無障礙空間。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旅館部份調整為住宅，其餘商場、餐廳之配置仍維持，報告書 2-9 頁表 2.1.2-12(B)昏峰旅次僅差異-5PCU，請確認。
- 二、本案 94 年 12 月 19 日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意見第十七點「請承諾及配合辦理停車資訊系統」，請考量基地旁未來國家歌劇院停車需求，以及停車空間(總戶數 147 戶、汽車位 588 席、機車位 440 席)，說明停車資訊系統如何配置與停車空間是否開放公眾使用。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三、依本次修定本(第 2 次)之第一次審查會議環保局提第二項有關「…仍請說明目前之下水道期程…」作補充說明，本案銜接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預計完工通水期程為 5 月初，故起造人若開發期程可配合前揭通水期程，可依「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程序」向本局辦理。
- 四、另依第 2 次條定本內容，餐廳部分應加強說明設置油脂截流器(無論有無接管)。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古建物、無位屬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仍請簡略說明本案各樓層配置之變更內容，不能以附錄一圖示帶過；另變更前後之一樓之平面配置圖請以彩色圖示，俾利比對。
- 二、 有關原設於地下 8 層之污水處理設施，稱將改為設置空調設備使用，請說明原設計之污水處理設施位置是否僅於地下 8 層。
- 三、 本案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始開始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另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至少 2 年，若欲停止監測需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未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
- 四、 後續請確實依現勘回覆內容，設置電動機車優先停放區及充電區，另視情況將多於機車位改設為自行車位使用。
- 五、 本案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辦理。